|  |  |
| --- | --- |
| ICS | H03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JPH |   L7219 |

团体标准

T/JPH XXXX—XXXX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forRecognitionandRegulationof

JiningFamousTrademarkBrand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6515190)

[1 范围 1](#_Toc16651519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651519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6515193)

[4 认定机构 1](#_Toc166515194)

[5 认定条件 1](#_Toc166515195)

[5.1 基本条件 1](#_Toc166515196)

[5.2 优先认定 1](#_Toc166515197)

[6 认定程序 2](#_Toc166515198)

[6.1 申请 2](#_Toc166515199)

[6.2 初审 2](#_Toc166515200)

[6.3 审议 2](#_Toc166515201)

[6.4 公示 3](#_Toc166515202)

[6.5 异议 3](#_Toc166515203)

[6.6 认定及公告 3](#_Toc166515204)

[7 管理 3](#_Toc166515205)

[7.1 有效期 3](#_Toc166515206)

[7.2 使用 3](#_Toc166515207)

[7.3 转让 3](#_Toc166515208)

[7.4 变更 3](#_Toc166515209)

[7.5 撤销 3](#_Toc166515210)

[附录A（规范性）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报书 5](#_Toc16651521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济宁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机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以及管理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济宁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及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商标

品牌或品牌的一部分，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注册商标

经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相关公众所知晓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市场声誉、经第三方品牌认定机构认定通过的商标品牌。

* 1. 认定机构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市品促会）负责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工作。

市品促会建立“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专家库”，参与济宁知名商标品牌的认定工作。专家库由济宁市行业协会、专业协会、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等推荐的专家组成。

* 1. 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标，可以申请认定为济宁知名商标品牌：

1. 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注册的有效注册商标；
2. 申请人近3年内未因商标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3. 使用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在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严重不合格记录，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可靠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4. 使用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年销售额、利润、纳税额或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济宁市同行业排名居前列地位或对社会具有重大贡献；
5. 使用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进行宣传推广，在济宁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6. 申请人已建立安全和完善的电子化商标档案管理体系，以及商标注册、使用、运用、保护、监控、预警及管理制度。
   * 1. 优先认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在认定时予以优先考虑：

1. 曾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
2.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
3. 曾被认定为济宁知名商标的；
4. 曾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的：
5. 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6. 获评国家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名下的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
7. 被济宁市行业协会推荐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每个行业协会每年不超过2个推荐名额）。
   1. 认定程序
      1. 申请

申请人向市品促会提交填写完整的《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请表》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申请。

1. 申报资料说明表

| 序号 | 类型 | 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通用必需材料 |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带有该申请商标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实物照片； | |
|  | 专项材料 | 驰名商标 |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行政裁定或司法判决书； |
|  |  | 中华老字号 |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公告材料； |
|  |  | 山东老字号 | 被评定为山东省老字号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地理标志商标 | 国务院商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证 |
|  | 重要佐证材料 | 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完税证明及减免税证明。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申请人，可辅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证明销售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包括被许可人的，还应提交被许可人的资格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近3年获得的商标价值评价证明文件及信誉相关佐证材料。 | |
| 1. 属于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非必须。 2. 属于山东省老字号的，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 3. 属于地理标志商标的，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 4. 纳税额在济宁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c项材料： 5. 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其他商标必须提供第3项“重要佐证材料”d项材料。 | | | |

* + 1. 初审

初审经以下程序进行。

1. 市品促会依照本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的，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决定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2.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由市品促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在规定的限期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 1. 审议
        1. 专家组评审

市品促会认定委员会从专家库选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进行评审，专家组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专家组推举1人为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专家组依据本文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品促会认定委员会审议。

* + - 1. 专家回避

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组可以作出予以回避的决定，且专家组成员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1.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存在关联的：
2. 评审专家与代理人属于同一单位的；
3. 其它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 + 1. 认定委员会审议

认定委员会负责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集中审议和表决；获得2/3以上出席审议的专家同意的，为通过审议。

* + 1. 公示

经认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认定为济宁知名商标品牌的，由市品促会官网或有关媒体等公示，公示期为7日。

* + 1. 异议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采用实名方式向市品促会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且充分的异议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并提供异议人

有效的手机号码或邮箱，未提供有效电子联系方式的，不予告知处理结果。

非实名方式提出的异议申请，或无明确的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

市品促会决定受理异议后，组织专家组对异议进行审议裁定，专家组总人数2/3以上的专家出席，裁定事项须经出席专家2/3以上表决通过。

* + 1. 认定及公告

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或经异议裁定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品促会予以认定为济宁知名商标品牌，发布认定公告，并颁发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证书。

* 1. 管理
     1. 有效期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有效期为3年，自认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知名商标品牌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商标所有人可以向协会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审议，按本文件认定程序执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3年。

* + 1. 使用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所有人和使用人，在知名商标品牌有效期内，可以在标识有被认定知名商标品牌的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广告等载体上使用“济宁知名商标品牌”的字样和标识。超出有效期，未经重新认定的，不得继续使用“济宁知名商标品牌”的字样和标识。

* + 1. 转让

被认定知名商标品牌的商标发生转让的，其认定证书于商标转让公告之日起失效，受让人可向市品促会申请更换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证书。

* + 1. 变更

被认定的知名商标品牌所有人依法变更商标的申请人名称或删减商标指定的商品及服务项目的，应当自变更公告或删减公告之日起30日内报市品促会备案，如需更换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证书，可以申请更换。

* + 1. 撤销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所有人、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品促会核实审定，撤销该知名商标品牌，并予以公告：

1. 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获得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的；
2. 因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
4. 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影响商标信誉的；
5. 其他应撤销的情形。
7. （规范性）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报书

2024年

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认定申报书

申请认定商标：

（每份申请表限申请一件商标）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全称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类别 | □企业 □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 □个人合伙 □其他组织 | | | | | | | | | | |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 |  | | | 电话 |  | |
| 地 址 |  | | | |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申请评价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标识粘贴处）  （需与注册证一致） | | | | | | | | 核定类别：第 类  使用商品或服务： | | | | | |
| 企业商标知名度情况，是否为驰名商标、“好品山东”或“泰山品质”“国家、省、市老字号”、地理标志商标、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请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近3年内未因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 | | | | | | | | □有 | 如果有请做情况说明： | | | | |
| □无 |
| 标识此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在质量监督抽查中有无不合格记录 | | | | | | | | □有 | 如果有请做情况说明： | | | | |
| □无 |
| 申请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内容包括：设立时间、发展历史、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企业经营状况、销售额、文化形象内涵、社会责任、资质荣誉等） | | | | | | | | | | | | | |
| 商标品牌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商标品牌创新力度（品牌企业有效授权知识产权数、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商标品牌研发费用支出等，请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商标品牌产品质量（通过产品质量认证数量、产品退货率、产品或服务在抽检中的表现情况等，请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商标品牌扩张推广（企业宣传费用，具体数额大小及在销售额中占比，以及该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商标品牌管理维护情况（包括商标品牌形象管理、商标品牌市场定位、商标品牌溢价管理、商标品牌危机公关等） | | | | | |  | | | | | | | |
| 商标品牌存在时长（商标品牌注册时间、上市时间、商标品牌历史时间等，请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来的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销售额 | 利润总额 | | | | 减：所得税 | | | 净利润 | | | 市场占有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商标的广告发布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发布媒体 | | | 覆盖范围 | | | | | 资金投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需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向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报送的济宁知名商标品牌评价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如有推荐单位，此栏填写）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
| 认定委员会意见 | 认定委员会组长签字：  日期： |
|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意见 | 公章：  日期： |

